

线 项目编号：ZYHY-2025-ZB11

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文物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Y-2025-ZB11

项目名称：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95635.8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5635.8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5635.8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95635.81	1095635.8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附 2024 年的年度提交报告）；

（2）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评审活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评审活动时提供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评审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评审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财务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包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为了确保不见面开标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提前一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5.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文物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十三号公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33185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万和城3号楼807室

联系方式：18792625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8792625857

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过程。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文物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十三号公路中段 电话：029-331851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万和城3号楼807室 电子邮箱：zhongyuhengyue@163.com
3	监督机构	秦汉新城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1095635.81 元
8	采购范围	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9	服务期	4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附 2024 年的年度提交报告）； (2)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评审活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评审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评审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评审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财务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包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招标文件允许以扣分形式体现的偏差外，其它内容均不允许偏差
16	投标有效期	评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评审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0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个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3	发布公告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28 9278 717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	1、本项目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其他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zhongzhengtiantou@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原因），我单位 （单位名称） 确认不参与关于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评审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有投标人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应及时联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招标采购。

1.1.2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文物管理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单位：秦汉新城财政局。

1.1.5 采购项目名称：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工期、地点

1.3.1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评审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评审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评审的；
- (8)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响应文件。

1.5 合格标准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评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评审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

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评审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评审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评审报价

3.2.1 评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评审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评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评审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有效期为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评审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评审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评审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评审保证金

评审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评审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评审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评审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评审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评审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评审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评审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评审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评审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 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

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3.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评审

5.1 评审时间和地点

5.1.1 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参加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 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 评审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评审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审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评审、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评审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不需要提供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 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

11.1 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2 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审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无正文)

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 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接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接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及设计费用

2.1 设计规模：包括窑店镇赛家沟与姬家道之间塬面六号宫殿遗址保护区，东西以秦代踏道遗址为中心向外扩 30 米，南到兰池三路建设段，整体位于陕历博秦汉馆东侧，总用地面积为 2.37 公顷，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遗址保护与展示、环境整治、配套设施及标识系统等。

2.2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图交底及施工阶段的质量与效果把控等，严格参照国家文物局对文物保护展示工程设计内容要求为准。

2.3 设计费总价：元，大写：。

2.4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价格，税率最终以结算票据为准。

第三条、己方应向甲方提交设计的相关资料及文件

3.1 设计文件：设计成果、附件及施工图。

3.2 份数：设计方案成果6套，包括纸质方案文件3套、电子文件1套和施工图纸2套。

第四条、设计费支付

1. 中标且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 30%，人民币 元（大写： ）。

2.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核及施工图交底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70%，人民币 元（大写： ）。

3. 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95%，人民币 元（大写： ）。

4. 完成最终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100%，人民币 元（大写： ）。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交付的全部设计成果。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5.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

5.2.4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5.2.5 乙方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及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甲方或甲方上级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通知后【】日内完成修改，逾期按日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5.2.6 乙方要在施工图交付前做好图纸审核工作，不能因图纸设计问题或者擅自、反复变更设计，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5.2.7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8 乙方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9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工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5.2.10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2.11 乙方需指定项目全程负责人，负责沟通以及对接设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备案，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5.2.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委托人及时、完整的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5.2.13 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5.2.14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向乙方的任一方主张权利，乙方不得推诿。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6.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本合同项下，乙方因违约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责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其他

7.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外的工程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其他约定事项：

7.8.1 甲方其他项目需向乙方技术咨询时，乙方应给予帮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甲方）： （盖章） 承接方名称（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话: 电 话: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秦咸阳城遗址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西距咸阳市区约 10 公里，东南距西安市区约 18 公里。目前发现的遗迹主要分布在渭河北岸的一、二级台地上，海拔在 380-420 米之间。

1988 年，秦咸阳城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0 年 10 月 9 日，秦咸阳城遗址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2021 年 10 月 18 日，该遗址入选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同年《秦咸阳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2022 年该规划经陕西省政府批准公布。秦咸阳城遗址包括近几十年考古工作发现的各类遗存，主要有：咸阳宫多处宫殿遗迹、府库遗迹、柏家咀秦遗迹、南北及东西向大型道路遗迹、长陵车站及渭河北岸滩地手工业遗迹、及水渠遗迹等。

2023 年随着秦汉新城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分馆和大秦文明园的建成与开放，亟待通过秦咸阳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成与开放，彰显秦汉新城的秦汉文化魅力，提高区域文化品位，促进区域文旅深度融合。

本项目编制依据《大遗址利用导则（试行）》《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等文件编制完成，以进一步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凸显秦汉中华文明地标。

二、基本要求

服务期：40 日历天。

三、服务范围

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评审事宜；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评审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附 2023 年的年度提交报告）；

(2) 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评审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评审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评审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评审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财务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包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12) ；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或声明

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4	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响应文件满足评审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详细描述
价格分	价格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详细评审	对项目理解及认识 12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方案，内容包含：1. 对项目背景的了解程度；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3. 拟定成果目标对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 二、评分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1. 对项目背景的了解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 3. 拟定成果目标对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1.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2.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方案 16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制定的本项目方案进行评审：1. 方案内容详细、清晰，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6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清晰，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清晰，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质量保障 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内容包含：1. 项目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2. 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二、评分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

	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2. 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2.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保障 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详细完善的施工图设计周期安排；2.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3. 确保服务期进度的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1. 提供详细完善的施工图设计周期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2.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 确保服务期进度的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2.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内容包括：1. 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提供售后承诺函）；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高效，处理响应时间方案；3.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1. 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提供售后承诺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高效，处理响应时间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2.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履约能力 7 分	1、供应商及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团队需及时提供项目应急服务支持（提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计 7 分； 2、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人员	人员配备（满分 18 分）

配备 18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2、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5 分。 3、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或注册规划师证书，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5 分。 4、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架构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置齐全、需求的得 5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不符合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响应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

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审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 评审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审活动，应予以废标。

5.4 进行评审

5.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评审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评审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评审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 评审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招标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 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 最后报价

5.5.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 评审结束后,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2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 需经评审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评审结束后,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5.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评审情况书面申请退出评审, 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6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按评审小组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 5.5.3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HY-2025-ZB11

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 展示工程（一期）设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4、招标开始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评审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 1. 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法”中要求，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随此表附上项目团队成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部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附 2023 年的年度提交报告）；
- (2) 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评审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评审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评审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评审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财务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包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或声明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未付格式的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服务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3-1;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2;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3-3;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名称) 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此表后应附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执业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等）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 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评审,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